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鄭家欣

相 對 人 汪念先

汪念慈

汪念琪

兼共同 汪念莒

非訟代理人

相 對 人 康琤雯

監 護 人 黃國雄

參 加 人 汪乃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已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由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各取得五分之一，相對人庚○○、參加人甲○○各取得十分之一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庚○○各負擔十分之一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各負擔五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參加人即債務人甲○○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本息之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，現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司執字第707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中。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已○○○於民國

01 110年6月2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
02 產），其長子汪念平已於110年9月30日死亡，由汪念平之配
03 偶庚○○、長子甲○○繼承；其餘繼承人為子女乙○○、丙
04 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，其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又甲
05 ○○○除系爭遺產外，無資力清償系爭債務，復怠於分割遺
06 產，使聲請人無法受償，聲請人為實現債權，爰依民法第
07 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甲○○提起本訴請求分割遺產
08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相對人、參加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
10 執，且同意就系爭遺產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等
11 語。

12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13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
14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15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16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17 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18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19 本件分割遺產之請求，原為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因甲
20 ○○○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就其共同共有系爭遺產，業經桃園地
21 院執行處查封登記，且繼承人庚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
22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不能以調解、和
23 解方式進行分割，是本件已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。然兩
24 造對於本件分割遺產之原因事實及分割方法均無爭執或有何
25 意見，且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
26 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2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(一)聲請人主張甲○○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，現於桃園地院112
29 年度司執字第707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中，己○○○於110
30 年6月26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其繼承人為甲○○及相對
31 人，其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土地、建物

01 謄本、建物異動索引、執行命令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
02 承系統表、調解筆錄等件為證，並有高雄

0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19日函所附己○○○親屬戶籍資
04 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
05 佐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6 (二)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
07 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
08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
09 適之判決。本件兩造、參加人均同意就系爭遺產，分割由乙
10 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各取得5分之1，庚○○、甲
11 ○○各取得10分之1，本院綜合上情，審酌分割方法係按參
12 加人與相對人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，並斟酌遺產
13 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本件遺
14 產之分割方法由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各取得5
15 分之1，庚○○、甲○○各取得10分之1，應屬適當，亦符合
16 受監護宣告之人庚○○之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五、末按遺產分割之部分，兩造均蒙其利，且分割共有物糾紛，
18 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
19 屬有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其所為抗
20 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是本件訴訟費用，應以如附
21 二所示參加人及相對人之應繼分比例而為分擔始屬公允，爰
22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劉如純

29 附表一：

30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		(面積：50,2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90/100000)
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 (總面積：101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；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)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75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5/10000)
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 (總面積：56.4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；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2樓)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乙○○	1/5
2	丙○○	1/5
3	戊○○	1/5
4	丁○○	1/5
5	庚○○	1/10
6	甲○○	1/10